

(上接A21版)

导致的除外)或因丁方原因导致乙方对价支付先决条件第2项或三期对价支付先决条件第1项未能及时满足,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或丁方归还反担保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按股权转让款总额10%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四之乙方支付罚息,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股权转让款总额10%违约金,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60日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将其已经受让的标的股权立即转交给乙方,并于本协议生效后起90日内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将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事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且应足额赔偿乙方及乙方的各合伙人因本次交易支出的全部税费。

(6)乙方及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向其中任何一方进行全额追偿;多个乙方及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进行全额追偿;各方有权向甲方、乙方及丁方就其各自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向本协议其他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2)甲方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与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豫方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耀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壹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三”)

1.协议主体  
甲方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融耀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上海豫方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宁波耀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方案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芯壹科技2,526,222股的公司股权(对应6,149.90万元注册资本)。

3.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向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38,731,342.42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贰元肆角四分),其中,甲方方向之各方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合肥融耀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0420	13,479,300.74
2	上海豫方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	0.0168	5,106,753.24
3	宁波耀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0	0.0458	16,000,690.44
	合计	6,168.00	2.6222	38,731,342.42

注:上述交易对价为含税金额。

4.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分期进行支付:

(1)第一期交易价款  
在上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总价款的50%),合计人民币17,865,671.2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贰角四分);

①本协议及其他本次收购相关的最终交易文件均已签署;  
②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合规性审查(为免疑义,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协议确认意见为准)。

③标的公司按照本次收购相关约定委托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或《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单》申请材料收件清单。

甲乙各方支付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期支付金额(元)
1	合肥融耀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9,090.27
2	上海豫方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376.23
3	宁波耀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204.71
	合计	17,865,671.21

(2)第二期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总价款的50%),合计人民币17,865,671.2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贰角四分)。

甲乙各方支付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二期支付金额(元)
1	合肥融耀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9,090.27
2	上海豫方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376.23
3	宁波耀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204.71
	合计	17,865,671.21

5.股权转让  
(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提交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2)股权转让交割日,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协议及壹芯科技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召集/出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均无条件转移由甲方独家享有。

6.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等),乙方应返还已收取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解除本协议的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继续履行协议或其他利益的放弃,单独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法定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履行使用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3)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再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等违约行为应由甲方支付该违约方适用的股权转让款总额10%的违约金。该条违约金适用条款于以上相关违约条款,尽管有前述约定,就任一方,如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或经乙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非经该方过错,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该乙方均不得受前述违约责任限制且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但若因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处于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合规性审查期间,导致不符合第4.(1)条所述付款条件的,则该等违约责任相应减轻,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协议签署后的合同价。

(6)乙方未按协议约定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等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归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以按(2)条约定利率计算。

(7)甲方未按协议约定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义务向乙方之承诺连带保证责任。  
(8)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相互独立,各自分别行使或承担,任一乙方均不对其他乙方的行为或违约承担责任,彼此之间不构成联合、代理或连带责任关系。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2)甲方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三)《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与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豫方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壹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三》(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三”)

1.协议主体  
甲方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豫方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方案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2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壹芯科技1,156.11万标的公司未实缴股权(对应2,785.7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收购完成交割后,由甲方承接标的公司壹芯科技(有限合伙)、康乃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壹芯科技3,000万元出资的股权,甲方应予以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3,000万元(以下简称“实缴出资”)。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向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其中,甲方方向乙方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98	0.3864	0.00
2	康乃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92.98	0.3864	0.00
3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2.98	0.3864	0.00
	合计	2,078.94	1.1561	0.00

4.标的股权转让  
(1)在标的公司控制权移交之日,乙方应配合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或《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单》申请材料凭证。

(2)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协议及壹芯科技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召集/出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均无条件转移由甲方独家享有。

5.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等),乙方应返还已收取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解除本协议的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继续履行协议或其他利益的放弃,单独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法定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履行使用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再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等违约行为应由甲方支付该违约方适用的股权转让款总额10%的违约金。该条违约金适用条款于以上相关违约条款,尽管有前述约定,就任一方,如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或经乙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非经该方过错,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该乙方均不得受前述违约责任限制且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但若因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处于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合规性审查期间,导致不符合第4.(1)条所述付款条件的,则该等违约责任相应减轻,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协议签署后的合同价。

(6)乙方未按协议约定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等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归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以按(2)条约定利率计算。

(7)甲方未按协议约定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义务向乙方之承诺连带保证责任。  
(8)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相互独立,各自分别行使或承担,任一乙方均不对其他乙方的行为或违约承担责任,彼此之间不构成联合、代理或连带责任关系。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2)甲方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三)《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与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豫方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壹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三》(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三”)

1.协议主体  
甲方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壹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陈瑞宜

2.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方案为:甲方2以人民币15,000.00万元现金认购乙方22,827.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本次收购价款的一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35.116%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取得乙方控制权。

(2)新增资金使用  
①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将全部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以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回报向甲方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和购买、借贷给其他方使用,投资或从事经营金融性资产、购买理财产品或投资类产品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支出,不得由其他关联方占用使用,不得为股东或者任何第三方(标的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与标的公司关联方进行任何除标的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关联交易之外的资金往来。

3.本次增资款的支付先决条件  
(1)本次增资款的支付先决条件  
甲方支付增资款的义务以甲方确认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提供为前提:

①本协议及其他本次收购相关的最终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适当签署;  
②标的公司已作出包含下述内容的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同意签署随附件一所示的最终交易文件;由本协议收购人指定的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协议》(即《股权转让协议一》)中“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和管理”之约定委托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公司新的股东协议已完成签署。为免疑义,本协议25条所称“包含先决条件的签署”;

③标的公司已按照《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协议》7.2条约定向甲方完成全部资料的移交并共同签署交接确认书;

④本次收购(包括股权转让及增资、管理变更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乙方、丙方未违反原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承诺及各项条件;

⑥丙方已依据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⑦无特定政府命令、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有效或潜在的,由任何政府或个人提起的或任何政府/机构/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⑧无其他任何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业务、财务、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标的公司的交付/付款先决条件成就日或到期日向甲方交付以下材料:  
①标的公司股东与事实关于本协议付款先决条件第2项下所述决议的打印件;

②相关第三方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如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则无需重复提供);

③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已完成的证明材料;

④经标的公司和丙方适当签署的如本协议附件二(一)的确认函;

⑤所有付款先决条件成就后所应支付的款项、证明和其他文件(如有)。

(3)新增款的支付  
①新增款的支付:在付款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由甲方书面提供证明期限后的16日内,甲方应向标的公司交付不低于50%的增资款,并于付款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30日内足额支付全部增资款。

②各方均不得赠款,且自交割日,甲方即享有35.116%的股权及表决权及《公司章程》中对应的股东合法权益,甲方将按照实际付款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4.税费及费用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因实施本协议所述的交易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费及政府费用和其他开支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约定的条款或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均构成违约(该方为“违约方”)。

(2)任何一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或做出补偿

施,同时,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就应立即支付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支付或承担的利息及律师费等),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受到应有的补偿。

(3)甲方为支付约定定金增加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给未付金额万分之四之乙方支付罚息,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及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且甲方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1/甲方2:MS2 Technology Limited  
甲方2/甲方2:XC1 Holding Limited  
甲方3:叶慧刚  
甲方4:陈春荣  
甲方5:陈瑞宜  
甲方6:陈佳珍  
甲方7:陈海清  
甲方8:Bei He

甲方9:世强国际有限公司  
甲方10:陈海康  
甲方11:DIING YE XING  
乙方1/乙方1: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收购及费用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撤销原表决权委托并同意甲方1、甲方2合计持有的公司42,207.0万元注册资本中甲方1、甲方2合计持有的股权10%的股权归乙方1、乙方2所有,乙方1、乙方2合计持有的股权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乙方2行使,其中,甲方1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146.4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标的公司10.0892%的股权)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2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5,629.4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标的公司5.9108%的股权)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在委托期间,若委托收购人的协议投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数量或比例增加,增加部分的权利仍由委托收购人自动纳入本协议股权数量范围内,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委托收购期限及效力  
(1)甲方同意,在委托收购的委托期限内,将委托收购人对标的股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或“委托收购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乙方系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①依法表决、召集、召开或委派代表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

②向标的公司股东会提出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增、减、推、选、选或免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等议案;

③对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案、投资计划、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表决文件;

④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作为受托人应履行的公司管理职责及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2)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不构成表决权委托关系,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做出自身意愿行使委托收购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且无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但相关事项需甲方出具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署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3)如在委托期间,甲方委托收购人、委托收购人自行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原约定最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施本协议之目的和/或实现目的。

4.委托收购及费用  
(1)本协议委托收购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下列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终止:  
①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之日;

②乙方或其指定主体持有标的公司1%以上的股权;

③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已解除。

(2)委托收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1、甲方2不得单方撤销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乙方亦无需就本次委托收购甲方1支付任何费用。

(3)各方协商一致,委托甲方1或甲方2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比例,则甲方1或甲方2将原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无需撤销或变更本协议委托。

(4)各方协商一致,若甲方1或甲方2中任一方向标的公司股权因司法冻结、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履行的表决权,则另一方应主动增加表决权委托股权比例,以确保总的表决权委托股权比例不低于16%。

5.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以下统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其他  
本协议各方签署(即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之日起生效。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陈瑞宜  
(1)Sculptor Technology Limited  
(2)MS2 Technology Limited  
(3)上海壹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XC1 Holding Limited  
(5)Penna Technology Limited

2.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期  
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目标  
乙方和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对实现的业绩应达到如下标准:  
①营业收入指标  
2026年至2028年,各年度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4.5亿元、6.0亿元、7.5亿元,其中和高导电互产品合并口径收入分别不低于2.1亿元、2.35亿元、2.625亿元。

②净利润指标  
2026年至2028年,各年度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因实施的股权激励所涉支付费用影响,以下简称“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均应当为:

(3)业绩承诺方案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不得变更(法律法规要求的变化除外)。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将聘请甲方与乙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服务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甲方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大会发布的同一年度按审计师排名位于前10名的任一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下同)对标的公司当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业绩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是否实现将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判断,甲方于上市公司年报公告日出具。

3.业绩补偿  
(1)各方同意,在本次收购中,业绩承诺义务人乙方和丙方、除乙方和丙方以外的公司其他持有股东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乙方和丙方对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补偿程序  
若发生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且收到甲方补偿支付通知后的八十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甲方应配合乙方减持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质押、办理解押公告),若因甲方未能及时配合或因资金筹措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减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可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补偿义务人的违约。

(3)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①收入补偿  
A.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际收入低于当年承诺收入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收入补偿)=[(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收入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收入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收入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B.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低于当年承诺的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补偿)=[(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C.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低于当年承诺的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补偿)=[(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和高导电互产品收入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D.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E.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F.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G.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H.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I.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J.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K.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L.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M.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N.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O.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P.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Q.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R.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S.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收入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则取0取值,无需补偿,已补偿金额不予冲回或返还。  
T.业绩承诺期间两年,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调整后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